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1號

第12號

第13號

附民原告 馮廷宇

0000000000000000

明立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葉文勝

附民被告 康秉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2年度簡字第50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 官 陳郁融

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